

投稿類別：史地類

篇名：

族人還是敵人—霧社地區抗日事件中的味方蕃

作者：

李季達。國立新竹高商。綜合科/二年一班

指導老師：

黃婉琪老師

## 壹 ● 前言

### 一、 研究動機

「霧社事件」是國人在求學過程中，耳熟能詳的故事。但縱觀各種教科書籍，大抵是以莫那·魯道所率領的抗日部落為觀點，以日方為出發的介紹並不多。而以與日方合作的「味方蕃」做為敘事主軸的資料更是少之又少，導致這些與日本政府合作的部落經常背負「背叛族人」的罵名。

然而，「味方蕃」的形成，除了自身的利害考量外，與各部落間長久以來的複雜關係、以及日方的威脅利誘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我想透過對「霧社地區味方蕃」的討論，重新檢視在霧社地區的抗日事件中，被遺落、甚至是被汙名化的部落，希望可以找出這些部落沒有參與抗日行動的原因、以及為什麼幫助日本政府鎮壓反日部落的前因後果。

### 二、 本文大綱

#### 壹、 前言

#### 貳、 正文

##### 一、 何謂味方蕃

(一) 味方蕃的定義

(二) 味方蕃的工作

##### 二、 四起事件中的味方蕃

(一) 姊妹原事件

(二) 沙拉冒事件

(三) 霧社事件

(四) 第二次霧社事件

#### 參、 結論

#### 肆、 引註資料

#### 伍、 參考資料

## 貳 ● 正文

### 一、 何謂味方蕃

(一) 味方蕃的定義

日文中，「味方」為相對於敵人，與己方友好的同盟；而「蕃」則是日本人在殖民臺灣時，對原住民的稱呼，其中帶有歧視的意味。「味方蕃」即是以日方角度來表示「對己方友善的原住民」。

## （二）味方蕃的工作

味方蕃所從事的工作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1.偵察、2.搜索、3.作戰、4.逮捕、5.規勸投降、6.運輸、7.臨時建設。其中又以偵察及作戰為主。

日方曾多次利用各社味方蕃進行偵察。味方蕃跟隨日本軍隊及警官隊進入山區，在部隊有所行動之前，經常派遣味方蕃先行偵察，相較於不熟悉環境的兵員及警察，味方蕃更能藏匿於山林之中，取得日方所需的情報，同時也更能確保部隊行蹤不被發現，而日軍在使用新式武器或改良武器攻擊後，也曾派遣味方蕃進入敵區偵查以查明攻擊效力。因此，偵察可以說是味方蕃最經常性的任務。

在原住民抵抗殖民政府的戰役中，經常可以看見由味方蕃與日本軍警混編的軍事單位，尤其是以沙拉冒事件中的「下山奇襲隊」、霧社事件中的「川西部隊」、「後藤中隊」、「安達大隊」等較為著名。以日本殖民政府的立場，使用味方蕃作戰的原因，除了因為原住民本身熟悉附近地理環境及敵人的作戰方式外，更可以大大降低兵員的耗損。霧社事件時，台灣軍服部兵次郎參謀就曾表示「**所謂利用良蕃進行討伐的政策，雖會產生一些爭議，但比讓兵員枉死算為上。**」（春山明哲等，2010）因此，味方蕃在戰鬥中主要是擔任第一線攻擊敵方的角色。霧社事件後，臺灣守備隊司令部更作出指示，如果爾後發生必須利用到味方蕃的情形「**應將味方蕃置於第一線，警官隊置於第二線，軍隊則在其後進行行動。**」（春山明哲等，2010）

搜索、逮捕以及歸勸投降則是在戰鬥結束後的掃蕩時期，味方蕃所從事的任務。其中，搜索及逮捕通常由是味方蕃混編警官的單位執行；而規勸投降則是利用與敵方較無敵意的味方蕃，對敵方進行規勸，例如在霧社事件中，十一月八日前線部隊所執行的，即是此類任務；而運輸、臨時建設則是由漢人的「軍伕」以及味方蕃的「蕃伕」共同執行。

雖然味方蕃是「與己方友善的原住民」，但是在實際執行任務時，味方蕃大抵不具有行動自主權，而是為由日警所指揮。

## 二、四起事件中的味方蕃

霧社事件發生之前，已有兩起相關的事件顯示出味方蕃、日本總督府及各部落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以下將藉由此二事件與兩次霧社事件中味方蕃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分析。

### (一) 姊妹原事件

#### 1、 背景

明治三十年（西元 1897 年），由日軍深嶮大尉所率領的探勘隊，在調查能高越嶺到路線時，一行十四人在霧社山區全體失蹤，史稱「深嶮大尉事件」。殖民政府便藉此名義，自明治三十四年（西元 1901 年）起，展開一系列的軍事行動—對「霧社蕃」各部落進行攻擊，均為原住民所敗；後於明治三十六年（西元 1903 年），對全體「霧社蕃」未歸順之部落進行「生計大封鎖」，禁止其食鹽、鐵器、火柴、槍枝彈藥等民生必需品的交易，並封鎖所有獲得物資的管道，以削弱霧社原住民之實力。

#### 2、 經過

在缺乏鹽、鐵等民生用品的情況下，「霧社蕃」各部落的生活很快就陷入困境，日警遂利用此機會，唆使布農族干卓萬社原住民，於明治三十六年（西元 1903 年）十月六日，誘殺巴蘭、荷戈、羅多夫、卡茲庫等社壯丁一百三十多人。

日方透過一位嫁給外族人的賽德克婦女，以交易日常用品的名義，引誘巴蘭等社一百三十餘名壯丁至布農族干卓萬社，干卓萬社居民起先要求賽德克族人進入一間深屋（一說要求賽德克族人自行興建一間工寮），並邀請其卸下武器一同飲酒，待灌醉賽德克族人之後，守候在外的干卓萬社壯丁一湧而上，與屋內的賽德克族人廝殺，雙方死傷慘重，干卓萬社居民後將房屋燒毀，少數逃離的賽德克族人亦被追殺至姐妹草原，最後巴蘭、荷戈、羅多夫、卡茲庫等社與會賽德克族人幾乎無一生還。

#### 3、 結果

日本殖民政府稱此次事件為「霧社蕃膺懲事件」。事件之後日本統治力成功推進至霧社，沒收「霧社蕃」各部落的槍械、武器；巴蘭、荷戈、羅多夫、卡茲庫等社被殺者更達一百三十餘人，僅極少數生還者逃回霧社，而姊妹原事件也埋下了霧社事件的遠因，受害者的遺子亦成為霧社事件的主要起事者。

#### 4、 味方蕃扮演的角色

自人止關之役日軍戰敗以來，「霧社蕃」各部落並未實質向日本殖民政府臣服，日人遂以深岷大尉之事件為由加以討伐、封鎖，並利用各部落間長久以來的嫌隙從中煽動：「巴蘭、萬大、布農三個部落，他們以前的關係彼此交惡。」、「泰雅族人欺騙我們和解，但是他們自己先違約，繼續殺害布農族人」（Kumu Tapas，2004），但是根據布農耆老所述「不是日本人的意思，日本人一直教我們要和好，不可能會教唆我們去互相攻擊」（Kumu Tapas，2004）。但是就日方的記錄而言，「霧社蕃懲事件」仍有極高的可能為日警唆使所致，而姊妹原事件的遺族也是抱著相同的想法，造成了霧社事件。

不論是否為日警所唆使，姊妹原事件確實成功地削弱「霧社蕃」的實力，使得日本軍警可以順利攻克巴蘭等社，讓「霧社蕃」宣示投降臣服，對殖民政府的「理蕃計畫」的確有極大地影響。

## （二）沙拉冒事件

### 1、背景

大正九年（西元 1920 年），臺灣地區爆發流感疫情，霧社地區的「沙拉冒蕃」亦受波及，造成多人死亡，馬赫尼（「由天神巫毒浮所挑選、負責傳達神旨之人」（自述 / 下山一（林光明）、譯寫 / 下山操子（林香蘭），2011）指示應殺光日本人，以日本人的頭顱祭祀巫毒浮，才能消災，否則將殃及全社。

### 2、經過

九月十八日凌晨，位於「沙拉冒蕃」地域的沙拉冒分遣所遭受攻擊，包括守屋巡查夫妻、菊池巡查夫妻與其子、小島勝五郎巡查及本島警丁等七人遭殺害，連尚未出世的嬰兒亦被梟首；同日上午約十一點，捫岡駐在所遭襲擊，造成包括長久保主任在內的五人死亡、十人受傷，此次事件被稱為「沙拉冒騷擾事件」，而上兩起事件被合稱為「沙拉冒事件」。

總督府聞訊後決定加以討伐，命令民政部轄下的警察本署，出動所有單位（包括警務課、保安課、衛生課、理蕃課）調查沙拉冒事件，查出「沙拉冒蕃」多人致死之原因為流感，並暗中要求味方蕃調查參與事件的人員名單，準備加以懲治。

二十日，霧社支廳（後改制為霧社分室）廳長長崎重次郎命令下山治平巡查，組織「馬列巴蕃」、「霧社蕃」、「道澤蕃」、「土魯閣蕃」、「白狗蕃」、「萬大蕃」等共九百八十八名味方蕃，與霧社支廳轄下所有警察單位，組成「下山奇襲隊」，對「沙拉冒蕃」進行攻擊。

九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八日，「下山奇襲隊」總共動員十一次，與「沙拉冒蕃」交戰。最後一次戰鬥是由「霧社蕃」中的巴蘭社頭目率領一百二十四名壯丁，進攻「沙拉冒蕃」佳陽社，並獵取二十五顆敵人的首級。

### 3、結果

「十一月二十日，總督府在霧社分室前舉行『台灣最後的人頭祭』」（自述 / 下山一（林光明）、譯寫 / 下山操子（林香蘭），2011），慶祝討伐「沙拉冒蕃」成功，要求「沙拉冒蕃」埋石立誓順服，霧社分室主任長崎重次郎宣佈「自此，人人平等，不得違反法律，殺人者處死。」（自述 / 下山一（林光明）、譯寫 / 下山操子（林香蘭），2011）

### 4、味方蕃扮演的角色

沙拉冒事件，殖民政府大量使用味方蕃，包括巴蘭、荷戈、羅多夫、卡茲庫等曾經被味方蕃攻擊的部落，也加入了味方蕃的行列。日方主要是利用味方蕃進行攻擊與偵察，日警大多為第二線的指揮工作。在偵查的過程中，主要利用是嫁給日警的原住民婦女來搜集情資，在丈夫的身份壓力下「背着敏子的母親（指下山治平之妻貝克·道雷）和嫁給下松巡查的西卡瑤社大公主德克·諾命也協助做鄉野調查」（自述 / 下山一（林光明）、譯寫 / 下山操子（林香蘭），2011）。但是在戰役中，「霧社蕃」馬赫坡社的頭目莫那·魯道被宿敵「白狗蕃」藉機殺成重傷。莫那·魯道認為是日警唆使「白狗蕃」所為，因此加深莫那·魯道對日人及「白狗蕃」的敵意。

## （三）霧社事件

### 1、背景

昭和五年（西元 1930 年），日警佐塚愛佑就任霧社分室主任。佐塚愛佑的妻子是在「政略婚姻」下嫁入的馬悉多翁社公主亞娃伊·泰木（後改名佐塚八重子），馬悉多翁社屬「白狗蕃」，素與「白狗蕃」敵對的「霧社蕃」居民因此心生不滿。再加上佐塚愛佑上任後加重勞役，並要求道澤、德鹿谷、坡阿龍、巴蘭、荷戈、馬赫坡、羅多夫等社砍伐、搬運馬赫坡社及波阿龍社獵場中的檜木，卻發給不同工資，甚至於日警以皮鞭抽打巴蘭、荷戈、馬赫坡、羅多夫等社的居民。姊妹原事件受害者的遺孀更是認為日警為事件元兇，尤其痛恨日本人，因此萌生反日的想法。

## 2、經過

十月七日，馬赫坡社（一說波阿龍社）舉行婚禮，達達烏·莫那邀請路過的馬赫坡製材所吉村克己巡查共飲一杯酒，不料吉村克己卻以警棍將之擊落，並大聲斥責，兩人發生肢體衝突，吉村克己被打成重傷。事後，達達烏·莫那與其父莫那·魯道欲透過杉浦孝一巡查向吉村克己請求諒解，卻遭杉浦孝一拒絕。達達烏·莫那在心驚膽戰的情形下，與比荷·沙布、比荷·瓦利斯（姊妹原事件受害者之遺族）、羅巴歐·巴萬等人密謀，欲於十月二十七日公學校「山之祭典」當天，襲殺霧社地區的日籍警民，並向各部落進行遊說，共同加入行動。但是結果僅「荷戈」、「馬赫坡」、「波阿龍」、「塔羅彎」、「多羅夫」、「斯庫」等六社響應，眾人推舉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為總指揮，於十月二十七日攻擊霧社地區各駐在所，並在霧社公學校、霧社分室、郵局及各官舍襲殺日本人，造成一百三十四名日本人、兩名本島人死亡、傷者二十一人。死者包括前來參加「山之祭典」的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霧社分社主任佐塚愛佑等人，其中日本人大多為婦孺。

總督府接獲消息後，下令各地警政單位進入警戒，動員警官組成警官隊，準備進攻霧社，並由軍方支援。台灣軍司令官渡邊錠太郎下令飛行隊進行搜索：二十七日下午三點三十分，飛行第八連隊派遣三架飛機進入霧社進行偵察；二十八日警官隊封鎖霧社各方，軍方大泉中隊於清晨三點三十分抵達埔里；二十九日上午八點，在園下小隊（屬大泉中隊）支援下，由台中州警務部長三輪幸助及高井九平警部（事件後升為霧社分室主任）所率領的警官隊佔領霧社，並開始安置生還者、處治傷者、收容死者以及調查事件經過。

三十日，日方進入「討伐時期」：台灣守備隊司令官鎌田彌彥率領鎌田支隊救護班，進駐霧社、救助傷患，松井大隊駐進卡茲庫、羅多夫、道澤、屯巴拉等社，並開始由川西警部及安達建治警部組織道澤、德鹿谷、白狗、萬大等社的味方蕃；三十一日，馬赫坡及波阿龍社的多數婦孺自縊，燒毀部落，日方守為攻，佔領除馬赫坡以外的所有部落。

自十一月六日起，日方策略轉為「掃蕩時期」。七日，日警在小富士山（後更名為花岡山），發現花岡一郎、花岡二郎家族共二十人的屍體；十一日下午約十二點三十分，多羅夫及荷戈社等八人與部分道澤群味方蕃交戰，造成道澤群總頭目鐵木·瓦利斯等十七名味方蕃戰死；十六日，飛行隊投下勸降傳單；二十日，川西部隊在馬赫坡的森林岩窟周圍發現一百四十多具自殺者的遺體；三十日，主力部隊歸建；十二月四日，莫那·魯道之女馬紅·莫那投降；八日，日警要求馬紅·莫那進

入山區勸降，莫那·魯道及達達烏·莫那自殺，莫那·魯道次子巴沙烏·莫那繼續領導作戰，不久後亦戰死；十二日，比荷·沙布被日警逮捕，比荷·瓦利斯自殺身亡，歷時四十七日的霧社事件終始告平。

### 3、 結果

霧社事件中，殖民政府總共動員一千三百八十一名味方蕃、一千一百六十三名警察、一千三百二十名正規軍人，共三千八百六十四名，以擊敗戰鬥主力不到兩百九十五人的起事六社，事後，原本有一千三百三十六人的六社，僅剩五百一十四人，但是就算在強大的武力支援下，台灣、日警及味方蕃的傷亡亦不在少數。

事件後，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引咎辭職。僅存的六社五百一十四人，以「保護蕃」的名義強制遷至西寶（一百九十八人）、羅多夫（一百九十五人）、斯庫（一百二十人）三社。

### 4、 味方蕃扮演的角色

霧社事件大抵是殖民政府使用味方蕃最頻繁的事件，在前述「味方蕃的工作」所提到的項目，霧社事件中的味方蕃皆有從事，甚至有部分的日本人在事件發生後受到巴蘭社居民的救援及保護；而二十七日當天，白狗駐在所的福岡巡查部長也率領十七名警察以及三十名味方蕃，在霧社進行警戒。

霧社事件中的味方蕃分為兩部份：一為本身與「霧社蕃」敵對者，包括「道澤蕃」、「土魯閣蕃」、「白狗蕃」及「萬大蕃」；二為「歸順蕃」，包括巴蘭、塔卡南、卡茲庫、東眼、西袍等社，其中巴蘭、塔卡南、卡茲庫、西袍等社屬「霧社蕃」。大多數味方蕃為川西警部所指揮。

但歸咎事件的起因，與此區原住民部落間原有的敵對關係有關：娶了馬悉多翁社公主佐塚愛佑升任霧社分室主任，在「霧社蕃」居民的眼中，就好比是讓「白狗蕃」來統領「霧社蕃」；而霧社事件中，佐塚愛佑被馘首，其妻佐塚八重子也因此失去理智，更加深了原本就緊張的敵對關係。

「霧社蕃」中不乏曾經參與過日方行動的味方蕃，包括莫那·魯道所率領的馬赫坡社亦曾加入沙拉冒事件中的討伐任務。此外，巴蘭、塔卡南、卡茲庫、西袍等原屬「霧社蕃」的諸社，在日警的威脅將會以「起事蕃」處置下，也不得不加入味

方蕃的行列，討伐同屬一群的部落。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未加入起事的霧社五社（另有土岡社），有部分居民以個人的身份加入起事行列。

#### （四）第二次霧社事件

##### 1、 背景

在霧社事件中，味方蕃掃蕩起事者時，於昭和五年（西元 1930 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約十二點三十分，部分道澤群味方蕃遭多羅夫及荷戈社等八人突襲，造成道澤群總頭目屯巴拉社的鐵木·瓦利斯等十七名味方蕃戰死。

##### 2、 經過

昭和六年（西元 1931 年）四月二十五日，「道澤蕃」在日警的命令下，襲擊收容有霧社事件中起事六社「保護蕃」的羅多夫、西寶兩社，滅首一百零一人，並放火燒死九十六人，另有十九人在樹上上吊身亡。

日方稱此次事件為「保護蕃收容所襲擊事件」。

##### 3、 結果

霧社事件中的遺族五百一十四人，在一夜之間被襲殺兩百一十六人。事後，日方強制要求僅存的兩百九十八人，由安達建治警部率領，從羅多夫及西寶兩社，遷移至原屬客家聚落的川中島，並由日警監視保護。而原屬起始六社的土地，則分賞給「道澤蕃」及「土魯閣蕃」等味方蕃。

十二月一日，日方於埔里能高神社舉行和解儀式，起事六社立誓順服，不再反抗。

##### 4、 味方蕃扮演的角色

在日方的記載中，第二次霧社事件發生的動機僅為「道澤蕃」為戰死的頭目報復，但與事的「道澤蕃」壯丁在事後將獵取的首級帶至道澤駐在所邀功，日警甚至在掩埋獵得的首級之前，與「道澤蕃」拍照留念，而時任道澤駐在所得小島治源巡查，也在事後多年坦誠下令突襲。

由上可見，日警利用原住民間既有的矛盾衝突，對原住民進行分化以鞏固其勢力，而味方蕃處於原住民與日警之間，有利益共享，亦有殖民壓榨。

### 參 ● 結論

自明治二十八年（西元 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以來，抗日事件不斷，平地的漢人及平埔族居民，從明治二十八年（西元 1895 年）的「乙未之役」到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西來庵事件」。其中雖然不乏許多悲壯可泣的事蹟，但到「西來庵事件」後，平地的反抗事件大抵已經結束，而身處中央山脈的原住民卻未曾停止抗爭，其中又以「霧社事件」被後人大加傳頌。

然而，在歌詠「抗日英雄」時，往往會省略與「抗日蕃」敵對的「味方蕃」，就算提及，大抵也是貶多於褒，而忽略了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味方蕃所面臨的困境，造成許多人對於味方蕃的誤解。

在「姊妹原事件」、「沙拉冒事件」、「霧社事件」、「第二次霧社事件」等四個事件中，各社居民經常因為部落之間的長期敵意及糾紛，而成為味方蕃列，加入日本的肅敵行動；日警（或是日本殖民政府）更是經常從中威脅利誘，要求本身對起事部落具有敵意，甚至是未參與起事的同群部落，參與日方的行動。

而也就是因為各個部落長久以來之間互相攻訐，才會造成一波又一波的衝突。在一起事件中被日方列為討伐對象而被味方蕃攻擊的部落，可能是下一起事件中的味方蕃，協助日方討伐曾是味方蕃的反抗部落。而各個被攻擊的部落，亦經常把被攻擊的原因歸咎為日方唆使（不論是否為味方蕃所為），造成許多部落產生「仇日」的心理，進而產生更多反日的行為。

反觀日方的立場，身為殖民者，殖民地的臣服及安定必然是首要課題。在遇到長期無法成功討伐的地區，或是發生大規模抗日事件時，必然會採取高壓手段，警察以及軍隊的出動亦是無法避免的措施。但因臺灣山區，地形地貌之特殊環境，讓日本軍警無法完全發揮其功效，經常出動大批軍警仍無法平息事端。在這種情形下，殖民政府只好依賴由各個部落組、成瞭解敵人戰鬥方式且熟悉山林環境的味方蕃。

臺灣的原住民族大多具有互相獵首的傳統，不過也因此讓許多部落產生敵意，日本人利用此一特點，組織「味方蕃」。雖是說殖民政府在當時時空背景下的權宜之計，但同時也加深了各族、各部落之間的仇恨。事過境遷，各個部落之間的心結仍然存在，當我們在讚頌其中一方的事蹟時，也應該從多元的角度研究，以不同族群及部落的立場論述分析，亦不失是一種讓各方互相取得諒解的作法。

### 肆 ● 引註資料

春山明哲等（2010）。**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臺南市：台灣史博館。  
Kumu Tapas（2004）。**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台北市：翰蘆圖書。  
自述 / 下山一（林光明）、譯寫 / 下山操子（林香蘭）（2011）。**流轉家族－太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台北市：遠流。

#### 伍●參考資料

春山明哲等（2010）。**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臺南市：台灣史博館。  
Kumu Tapas（2004）。**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台北市：翰蘆圖書。  
自述 / 下山一（林光明）、譯寫 / 下山操子（林香蘭）（2011）。**流轉家族－太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台北市：遠流。  
阿威赫拔哈（2000）。**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台北市：臺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11）。**小島源治**。2011年9月13日，取自  
<http://www.nmns.edu.tw/public/exhibit/2011/seediq-bale/figure/source-rule.htm>  
鄧相揚。**霧社事件**。參考日期 2012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puli.com.tw/wushi/Wusir\\_8.htm](http://www.puli.com.tw/wushi/Wusir_8.htm)